

## 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按企业)

说明：本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仅供特殊机构在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和外汇业务时使用，在全国范围内不得重复申领，特殊机构代码不得作为认可特殊机构为有效机构证明

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

经向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申请，下列特殊机构的代码如下表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所属分局	国别	经济行业	经济类型
634743420	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	110000	中国	99	39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